**关于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吉林省行政区域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依法惩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涉嫌犯罪，需要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的委托进行上述鉴定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鉴定过程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出具鉴定结论必须真实、客观、公正。

第四条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设立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分管矿产资源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的副厅长担任，成员包括厅内设职能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业务人员。日常工作由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承担。

第五条 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及要求:(一)负责出具由其直接查处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涉及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结论;出具受国土资源部委托鉴定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结论。(二)受理公安、司法机关的委托出具鉴定结论。公安、司法机关委托鉴定时需附书面简要案情说明，内容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40条、44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情况;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做出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实测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经鉴定委员会审查出具鉴定结论。(三)下级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涉及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进行鉴定的,需向省国土资源厅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具该违法行为的调查报告及委托专业技术机构作出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实测报告，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经鉴定委员会审查出具鉴定结论。

第六条 非法采矿 和破坏性采矿行为的认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非法采矿。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法采矿。包括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2、违法进人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3、违法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二)下列情形可以认定为破坏性采矿。采矿权人违反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包括:开采顺序或开采方法不合理,开采回采率或采矿贫化率达不到设计要求，选矿工艺不合理或选矿回收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的矿产资源、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或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但没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等。

第七条 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现场勘测、验证必须具备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测绘资质。

第八条 受委托的专业技 术机构应该独立开展技术实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授意、阻挠其工作。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其提供的技术实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鉴定申请的受理(一)鉴定委员会承接 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原申请单位并写明退卷理由、退卷时间:需要补充说明或者材料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要求。(二)鉴定委员会自接到鉴定报告15个工作日内，由鉴定委员会负责人召集组成人员进行审查。审查时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审查方式采取听取鉴定情况汇报，对有关材料、数据、鉴定过程与方法进行客观、公正审查。(三)鉴定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形成鉴定报告。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内形成鉴定报告。(四)省厅鉴定委员会审查鉴定报告，出具鉴定结论，加盖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公章。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 解释权归吉林省国土资源厅。